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

【知识点】税收优惠（★★★）

免征	减征
<p>(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p>	<p>(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p> <p>【对比1】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防火隔离带；而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p> <p>【对比2】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而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p> <p>【对比3】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p> <p>【对比4】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p>

免征	减征
<p>(2)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p>	<p>(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p>
<p>(3)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见下文附注）</p> <p>【对比1】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p>	<p>(3)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耕地占用税。</p>

<p>税。</p> <p>【对比 2】 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p>	
<p>【提示】 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 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p>	

【例题·多选题】（2021）下列项目中，占用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机场跑道
- B. 铁路线路
- C. 军用靶场
- D. 港口码头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选项 ABD，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例题·多选题】（2022）下列占用耕地的行为中，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军事专用通信线路占用耕地
- B. 城区内的机动车道占用耕地
- C. 公办高中教工住房占用耕地
- D. 公办医院住院大楼占用耕地

答案： AD

解析： 选项 B，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选项 C，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知识点】征收管理（★）

1.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2.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3.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其实际占地的当日。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自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 3 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退税；
4. 纳税人占用耕地，应当在耕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5.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例题·单选题】（2025 年）某高校计划占用耕地建造实验楼，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耕地占用的书面通知。后将该耕地改建为教职工宿舍，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收到用途变更的批准文件。高校对该耕地需要补缴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 A. 2024 年 1 月 15 日
- B. 2024 年 1 月 16 日
- C. 2024 年 9 月 16 日
- D. 2024 年 9 月 15 日

答案：D

解析：占用耕地建造实验楼免征耕地占用税，改变用途，用于建造教职工宿舍，应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纳税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15 日。